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923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深沪镇科任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深沪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晋江市深沪镇科任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晋深政〔2024〕109号）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江市深沪镇科任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该控规”），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、落实上位管控要求、执行技术管理规定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范围：区域一东至台湾海峡、北至民房、西至怀恩路、南至海滨路，规划用地面积约为6.93

公顷；区域二东至龙峰国际集团、北至科泉小学、西至祥安蔬菜基地、南至民房，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90.31 公顷。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97.24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功能定位：打造集生活、就业等功能于一体，宜居宜业的活力示范区。

四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结构为“一轴、一心、三片区”，“一轴”指产业发展轴；“一心”指综合服务核心；“三片区”指西部乡村宜居区、城镇工业发展区、东部乡村宜居区。

五、原则同意该控规划定的土地利用规划及主要规划控制指标，在进行规划审批、土地出让或划拨、项目开发建设时应严格按照该控规的图则所具体明确的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把关、执行。

六、原则同意该控规划定的“城市五线”，在组织实施时应落实遵守好该控规划定的保障道路用地的“城市红线”、保障各类绿地用地的“城市绿线”、保障公用基础设施用地的“城市黄线”、保护地表水体的“城市蓝线”，不得擅自调整、随意侵占，并严格执行具体禁建、限建控制要求。本控规不涉及“城市紫线”。

七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确定的“三大设施”，在组织实施时应优先保障该控规中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、公用基础设施、道路交通设施布局和规模，做到区域发展与具体项目建设统筹、公共利益与个体发展目标兼顾。

八、该控规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

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九、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
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交警大队、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移动分公司、联通分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。